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机械、金
属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李国团

建设单位: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193728

传真: /

邮编:224234

地址:东台市新街镇船用救生海洋装备产业园

编制单位: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193728

传真: /

邮编:224234

地址:东台市新街镇船用救生海洋装备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台市新街镇船用救生海洋装备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辊压、普通机械、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设计生产能力	辊压机械、普通机械 100 台/a，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辊压机械、普通机械 100 台/a，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8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2	开工建设时间	2013.5		
调试时间	2024.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2024.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				

	评[2017]4号文)；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号文； (15)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关于对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表函[2013]97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有组织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油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焊接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1</td><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0.4</td></tr><tr><td>二甲苯</td><td>10</td><td>0.72</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颗粒物	10	0.4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颗粒物	10	0.4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颗粒物	0.5		
表 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详见表1-5。待污水管道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将接管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详见表1-6。			
表 1-5 生活污水肥田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2	BOD ₅	100	
3	COD	200	
4	SS	100	
表 1-6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指标	单位	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较严者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北侧居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见下表。			
表 1-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适用区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敏感点 (北侧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位于东台市新街镇船用救生海洋装备产业园（李国团经营性用房内），主要从事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

企业于2013年5月获得了《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准文号：东环表函[2013]97号），企业于2013年建设本项目，随后因企业内部进行整改，故未进行验收。企业于2023年3月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810662355660001W，有效期：2023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目前企业厂区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24年3月企业编制了《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4月22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对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设计年产辊压机械、普通机械100台/a、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8000t/a，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表2-2、表2-3。

本项目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共2400h。本项目员工20人。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项目内容	本期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工作时间
1	辊压机械、普通机械	100 台/a	100 台/a	2400h/a
2	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8000t/a	8000t/a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905t/a	870t/a	生活所需用水量减少
	生活污水	720t/a	700t/a	/

	废气	油漆废气	水膜喷淋吸收+活性炭吸收装置吸收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吸收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空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可达60%以上，风量为4000m³/h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可达60%以上，风量为4000m³/h	/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北侧150m外的街道河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待污水管线铺设后，接管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外排至街道河不可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未涉及	10m²	实际需设置
		危废仓库	未涉及	4m²	实际需设置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表 2-3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数控机床	20	10	-10	生产效率提高，减少设备使用
2	切割机	8	8	/	/
3	刨床	5	5	/	/
4	钻床	15	4	-11	生产效率提高，减少设备使用
5	电焊机	6	6	/	/
6	检测设备	1	1	/	/
7	水膜喷淋吸收装置	1	0	-1	废气处理措施改变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	/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原料及主要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名称	环评年耗 (t/a)	实际年耗 (t/a)	变化情况 (t/a)	变化原因
钢板、圆钢	12000	12000	/	/
彩钢卷板	6000	6000	/	/
电机、轴承、标准件等外购件	100 台套/a	100 台套/a	/	/
焊丝	1	1	/	/
丙烯酸树脂涂料	2	2	/	/
切削液	20	20	/	/

3.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870t/a，生活污水量为 700t/a，短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长期待污水管道铺设完成后，接管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辊压机械、普通机械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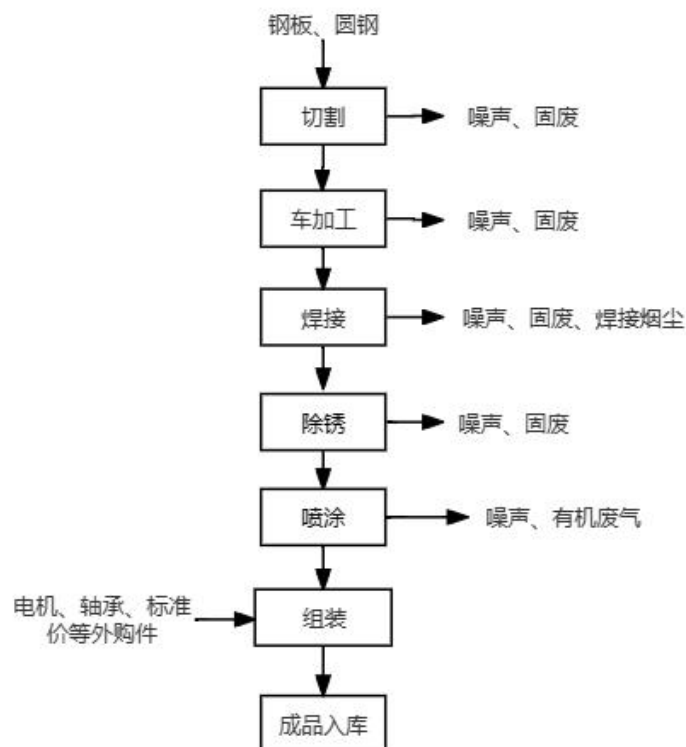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以外购的钢板、圆钢为原料, 经数控切割机切割、各类机床车加工、电焊机焊接得外壳及机架等部件, 经手工钢丝球打磨除锈(去除零件的毛刺或锈斑, 是使零件表面光滑)、再进行喷涂加工(喷涂工艺是针对机械设备外壳(箱体、外壳或机架等)进行, 使用丙烯酸树脂涂料, 采用空气压缩动力将涂料喷在工件表面上, 再静置放置一段时间让漆膜自然固化)后再与电机、轴承、标准件等外购件组装得成品辊压机械、普通机械入库。

4.2 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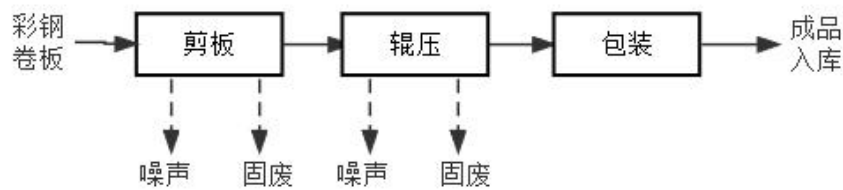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外购的彩钢卷板为原料，经剪板、辊压成型后包装得陈皮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入库。

5、项目变动影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变更情况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环评，项目性质、主要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外排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大。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位于东台市新街镇船用救生海洋装备产业园，未重新选址，未发生平面布置调整，项目环评中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实际上项目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为环评漏核。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放置措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污水管道铺设后，接管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企业作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提及，企业已建设 100 立方应急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暂存及拦截要求，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	否

对照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实际减少了数控机床 10 台、电焊机 11 台，减少了设备，项目产能和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喷涂工艺中会产生颗粒物，为环评漏核，因此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用于肥田。待污水管道建设完成后，将接管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厂区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和油烟，油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计）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去除。

表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油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高度（m）：15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	/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



图 3-1 油漆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刨床、钻床等。噪声削减方式为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漆渣、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	固体废物名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	变化	利用方式
---	-------	----	------	------	-------	------	----	------

号	称				(t/a)	量 (t/a)	原因	
1	金属屑等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80	180	/	外售利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	3.206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10	/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6	0.6	/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0.02	/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	0.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18	18	/	环卫清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天数计算

排气筒编号	m	s	c	Q	t	T
DA001	800	10	2.11	15000	8	315

由上表可知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的更换天数为 315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积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活性炭每年需更换 4 次，活性炭上有机物的吸附量为 0.006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064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总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可行；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可基本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三、项目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情况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同意你公司在东台市新街镇船用救生海洋装备产业园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新建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 亩、投产后设计年生产辊压、普通机械 100 台套，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8000 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工艺及原辅料。	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2、该项目产生的漆雾水幕喷淋吸附装置用水定期清理去除表面的漆膜和沉淀去除淤渣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定期补充吸收用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侧街道河。待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及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区域后，项目所有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无条件接入新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过渡性排放期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污水管道铺设完成后，接管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	经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不得超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车间内强排风装置外排，烟尘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 GB16194-1996《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中最高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厨房内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排放的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中小型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32/4439-2022)表 1 限值，二甲苯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
4、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声源，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隔音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各类声源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经监测，企业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丝及边角料收集后出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塔更换的废活性炭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膜和淤渣、喷枪清洗产生的二甲苯等有机溶剂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涂料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180 万标立方米/年、有机物(二甲苯)0.018 吨/年。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高于指标。
7、项目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新街镇人民政府应将园区内及园区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民居的搬迁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批准新建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应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已建居民列为优先搬迁对象。本项目应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异味对群众的影响，如因大气污染与周边群众发生污染矛盾和纠纷，本项目须立即停产,申请新街镇人民政府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民居实施搬迁，搬迁不到位不得恢复生产。	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8、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做好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必须申请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负责。	项目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做好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9、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可知，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项目中的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情况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C-00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风向风速表	DEM6
			空盒气压表	DYM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2104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YPR-2104
			梅特勒电子精密天平	MS105DU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风向风速表	DEM6
			空盒气压表	DYM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2104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YPR-210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梅特勒电子精密天平	MS105DU
			气相色谱仪	Clarus 580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二甲苯（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温湿度计	TES-1360A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空盒气压表	DY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6890+5973M
			气相色谱仪	Clarus 580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HJ 1147-2020	梅特勒电子精密天平	MS105DU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定 电极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5-2 废气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	/	2	100
	二甲苯	36	4	100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90	10	100	/	/	/	/	2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均为 93.9dB（A），相差不大于 0.5dB。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3 废水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
	总磷	8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pH 值	8	/	/	/	/	/	/	/	/
	动植物 油类	8	/	/	1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根据当日风向确定 点位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

2、厂界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昼 间 1 次	/
	周边居民	北侧居民			/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调试量	生产负荷（%）
2024.4.21	辊压机械、普通机械	0.34 台/d	0.34 台/d	100
2024.4.22	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26.67t/d	26.67t/d	
2024.11.28	辊压机械、普通机械	0.34 台/d	0.34 台/d	100
2024.11.29	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26.67t/d	26.67t/d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对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2024.4.21	1#进口	标干流量（Nm³/h）	9083	8761	8574	88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14	2.99	2.99	3.04	/	/
			排放速率（kg/h）	2.8×10 ⁻²	2.6×10 ⁻²	2.6×10 ⁻²	2.7×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2.0	21.6	23.2	22.3	/	/
			排放速率（kg/h）	0.20	0.19	0.20	0.20	/	/
2024.11.28	1#进口	标干流量（Nm³/h）	17110	17548	17743	17467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855	0.872	0.749	0.83	/	/
			排放速率（kg/h）	0.0146	0.0153	0.0133	0.0144	/	/
2024.4.21	1#出口	标干流量（Nm³/h）	10506	9446	9893	99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0	0.76	1.12	0.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5×10 ⁻³	7.2×10 ⁻³	1.1×10 ⁻²	9.2×10 ⁻³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9	5.3	3.5	4.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10 ⁻²	5.0×10 ⁻²	3.5×10 ⁻²	4.6×10 ⁻²	1	达标

2024.1 1.28		标干流量 (Nm³/h)		18365	18627	18062	18351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16	0.123	0.119	0.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13	0.00229	0.00215	0.0022	0.7 2	达标
2024.4 .22	1#进 口	标干流量 (Nm³/h)		7300	7976	8211	7829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9	2.19	2.33	2.37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8×10 ⁻²	1.9×10 ⁻²	1.9×10 ⁻²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2	22.3	21.8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8	0.18	0.17	/	/
2024.1 1.29		标干流量 (Nm³/h)		18494	17917	18214	18028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844	0.751	0.799	0.8	/	/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35	0.0146	0.0146	/	/
2024.4 .22	1#出 口	标干流量 (Nm³/h)		8269	8487	8393	838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4	1.02	0.92	0.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8.7×10 ⁻³	7.7×10 ⁻³	8.1×10 ⁻³	3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	3.6	4.7	4.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²	3.1×10 ⁻²	3.9×10 ⁻²	3.7×10 ⁻²	1	达标
2024.1 1.29		标干流量 (Nm³/h)		17974	18366	18735	18358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23	0.141	0.149	0.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1	0.00259	0.00279	0.0025	0.7 2	达标

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4.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37	0.27
	下风向 G2		201	0.35
	下风向 G3		243	0.34
	下风向 G4		279	0.4
	上风向 G1	第二次	114	0.29
	下风向 G2		265	0.33
	下风向 G3		213	0.33
	下风向 G4		225	0.39
	上风向 G1	第三次	120	0.28
	下风向 G2		239	0.32
	下风向 G3		270	0.32

	下风向 G4		255	0.38
2024.4.2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31	0.24
	下风向 G2		245	0.59
	下风向 G3		198	0.57
	下风向 G4		220	0.61
	上风向 G1		116	0.25
	下风向 G2	第二次	213	0.62
	下风向 G3		265	0.56
	下风向 G4		285	0.61
	上风向 G1		136	0.25
	下风向 G2	第三次	272	0.61
	下风向 G3		233	0.59
	下风向 G4		245	0.63
标准			50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是否 达标
2024.4.21	厂区内 G5	第一次	0.47	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达标
		第二次	0.43	6		达标
		第三次	0.48	6		达标
2024.4.22	厂区内 G5	第一次	0.37	6		达标
		第二次	0.33	6		达标
		第三次	0.32	6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二甲苯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二甲苯）产生量为 0.36t/a，排放量为 0.018t/a，则有机废气（二甲苯）处理效率约为 50%。根据表 7-2 可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9%-69%、79%、83-86%，则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

二、噪声

1、检测数据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	昼间 dB(A)	标准 dB(A)
2024.4.21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59.9	65

	南厂界外 1 米	59.5	60
	西厂界外 1 米	58.1	
	北厂界外 1 米	57.1	
	北侧居民点	53.2	
2024.4.22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59.9	65
	南厂界外 1 米	59.7	
	西厂界外 1 米	58.9	
	北厂界外 1 米	57.6	
	北侧居民点	53.5	60

2、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厂界四周外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三、废水

1、监测数据

表 7-6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化粪池出水-1	2024.4.21	92	13.6	0.7	53	7.6	0.52	23.8
化粪池出水-2		75	14.9	0.75	57	7.7	0.62	26.3
化粪池出水-3		83	12.6	0.67	61	7.6	0.58	22.4
化粪池出水-4		71	14	0.72	64	7.4	0.59	23.5
化粪池出水-1	2024.4.22	66	12.6	0.68	62	7.6	0.54	21.6
化粪池出水-2		78	10.8	0.74	57	7.4	0.52	23.7
化粪池出水-3		84	14.5	0.72	65	7.6	0.46	25
化粪池出水-4		79	13.6	0.73	56	7.4	0.47	22.6
标准限值		200	/	/	100	/	/	/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标准限值		500	45	8	400	6-9	100	7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较严者							

2、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较严者。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有组织排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第一天	第二天	平均值			
1#	非甲烷总烃	0.0092	0.0081	0.0087	2400h	0.0209	/
	颗粒物	0.046	0.037	0.0415		0.0996	/
	二甲苯	0.0022	0.0025	0.0024		0.0058	0.018

根据上表，二甲苯的实际排放量未超环评批复量。颗粒物排放量为环评漏核，故无批复总量。

2、废水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排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第一天	第二天	平均值			
化粪池	COD	80.25	76.75	78.5	720	0.0565	0.072
	氨氮	13.775	12.875	13.325		0.0096	0.011
	总磷	0.71	0.7175	0.7138		0.0005	/
	悬浮物	58.75	60	59.375		0.0428	0.05
	动植物油	0.5775	0.4975	0.5375		0.0004	/
	总氮	24	23.225	23.6125		0.017	/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悬浮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总磷、动植物油、总氮排放量为环评漏核，故无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对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

1、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

2、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有组织二甲苯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3、噪声

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厂界四周外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废水

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悬浮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颗粒物、总磷、动植物油、总氮排放量为环评漏核，故无批复总量。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所有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

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机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台市新街镇船用救生海洋装备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辊压机械、普通机械 100 台/a，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辊压机械、普通机械 100 台/a，彩钢压型板、冷弯型钢 8000t/a			环评单位	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表函[201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5					竣工日期	201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810662355660001W			
	验收单位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10662355660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